

理。

進行第八案，請提案人柯委員志恩說明提案旨趣。

柯委員志恩：（13 時 5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許委員毓仁、徐委員榛蔚等 14 人，有鑑於法務部矯正署現行規定少年收容人伙食費除瓦斯等費用 300 元之外，每月主食及副食經費僅 2,210 元，每日三餐合計不到 75 元，平均一餐不到 25 元。參考營養師建議，正在成長之青少年活動量較大，成長較速，營養需求大增，近日，本席至桃園少輔院實地訪查，院生反映收容所三餐匱乏，遑論符合青少年成長階段所需之營養。爰此，建請法務部參考物價水準，研擬改善少年收容人伙食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八案：

本院委員柯志恩、許毓仁、徐榛蔚等 14 人，鑑於法務部矯正署現行規定少年收容人伙食費除瓦斯等費用 300 元之外，每月主食及副食經費僅 2,210 元，每日三餐合計不到 75 元，平均一餐不到 25 元。少年收容人皆處青春期成長階段，面臨身體快速發展、體組成改變等，營養需求大增，每日不到 75 元之飲食，恐不足以應付成長所需之營養。爰此，建請法務部參考物價水準，研擬改善少年收容人伙食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參考營養師建議，正在成長之青少年活動量較大、成長較速，每日需攝取五穀根莖類 4 至 6 碗，奶類 2 杯，蛋豆魚肉類 4-5 份，蔬菜類 3 碟，水果類 2 個，油脂類 3 湯匙。近日，本席至桃園少輔院實地訪查，院生反映收容所三餐匱乏，遑論符合青少年成長階段所需之營養。

二、查法務部矯正署現行規定少年收容人伙食費除瓦斯等用費 300 元外，每月主食及副食經費僅 2,210 元，每日三餐合計不到 75 元，平均一餐不到 25 元。民國 92 年時台灣食物類物價指數只有 78.73，至民國 105 年 8 月已達 117.35，大漲 49%，但查看同期間的整體物價指數，由民國 92 年 89.07 漲至 104.99，顯見，食物類物價指數遠超過整體物價指數。因此，以一餐不到 25 元所能購置食材的質與量確實過於貧乏。

三、我國之矯正業務目的係盼透過矯正教化，讓少年收容人在保護管束期間，在生活上給予照顧，在紀律上予以要求，俾促少年導正行為，以為復歸社會作準備。法務部 1997 年亦宣示其矯正業務係以「加強監所教化之『心靈改造』工作，務使誤蹈法網之人，能經由矯正人員諄諄善誘改悔向善，重新適應社會生活。」為避免對少年收容人有苛刻對待之嫌，建請法務部參考當前物價水準，研擬改善少年收容人之伙食。

提案人：柯志恩 許毓仁 徐榛蔚

連署人：何欣純 張廖萬堅 林為洲 顏寬恒 李麗芬

林麗蟬 李彥秀 鄭天財 蔣萬安 曾銘宗

蔣乃辛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九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啟臣：（13 時 5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5 人，有鑑於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規定

「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，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、補助或低利貸款，並依法減免田賦，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。」惟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復規定「同產季同項農產品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」對此，農糧署曾決議，長期作物以一年一次為限。然而天災難防，加上很多作物一年有不同期或數期，又由於天候異常之現代劇烈變化之天氣型態，時為農民造成許多農產之不便及傷害，若依農糧署之決議，等同鼓勵農民領錢休耕，實不符合農發條例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之本意。爰此，要求行政院儘速檢討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，以符農發條例保障農民之本旨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九案：

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5 人，有鑑於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規定「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，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、補助或低利貸款，並依法減免田賦，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。」惟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復規定「同產季同項農產品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」對此，農糧署曾決議，長期作物以一年一次為限。然而天災難防，由於天候異常之現代，劇烈變化之天氣型態，時為農民造成許多農產之不便及傷害，若依農糧署之決議，等同鼓勵農民領錢休耕，實不符合農發條例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之本意。爰此，要求行政院儘速檢討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，以符農發條例保障農民之本旨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「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，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、補助或低利貸款，並依法減免田賦，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。」惟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復規定「同產季同項農產品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」對此，農糧署曾決議，長期作物以一年一次為限。然而農民每一次風災過後的種植、栽培，都要重新投入成本，如剪枝、蔬果、套袋、噴藥等，不視異常天候造成的災害型態，僅一年補助一次作為原則，等於叫農民領到補助就休息，明年再種，否則又因氣候農損失必須自己認賠。

二、天災難防，尤於天候異常之現代，劇烈變化之天氣型態，更為農民造成許多農產之不便及傷害，若依現行規定規定，並不符合農發條例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之本意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實有修正之必要，爰此，要求行政院立即檢討，以確實照顧農民權益。

提案人：江啟臣

連署人：許毓仁 鄭天財 呂玉玲 廖國棟 王育敏
柯志恩 陳雪生 賴士葆 黃昭順 林為洲
張麗善 孔文吉 許淑華 陳宜民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案，請提案人廖國棟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廖委員不在場。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一案，請提案人孔文吉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孔委員不在場。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二案，請提案人蕭美琴說明提案旨趣。